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b>56,951</b>	72,292
毛(損)/利	<b>(17,254)</b>	841
毛(損)/利率%	<b>(30.3%)</b>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40,984)</b>	(15,47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四年全球鋼鐵行業面臨各種挑戰，行業處於宏觀經濟逆境及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之中。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向世界鋼鐵協會呈報的71個國家的世界粗鋼產量(佔世界粗鋼總產量約98%)呈整體下降趨勢並錄得減少0.9%，其中北美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別下降4.2%及1.7%，鋼鐵生產整體放緩使石墨電極產品的下游需求受壓。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57.0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21.2%，該減少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全球經濟不明朗及競爭壓力增加。本集團的銷量增長超過6%，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17,015公噸(「公噸」)增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18,141公噸，成績令人讚揚。這一成就反映出本集團在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和競爭壓力加劇的情況下，仍致力於保持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積極減少庫存水平的努力已加強了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已能夠將平均單位銷售成本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降低2.6%，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生產成本控制措施。

然而，由於俄烏衝突造成的不確定性和干擾，導致歐洲市場出現問題，影響本集團意大利工廠現有的供應鏈，大多數地區的定價波動導致石墨電極的平均售價大幅下降26.1%。此外，歐洲市場能源成本持續高企，已侵蝕成本控制措施帶來的任何潛在毛利，這至少部分歸因於持續的俄烏衝突。

雖然銷量增加導致總銷售成本上升，但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存貨撥備約4.2百萬美元(「存貨撥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3.3百萬美元)。因此，毛利率從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毛利率約1.2%減少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損率約30.3%。此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淨額約4.5百萬美元，該等因素共同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虧損。

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本集團優先考慮運營靈活性、優化庫存水平及保留流動性，以降低下行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鋼鐵製造業積極勢頭的任何變化，並相應地調整我們的產量以配合需求的恢復。

## 未來前景

雖然短期市場狀況仍然低迷，惟本集團預期石墨電極需求將在二零二五年逐步復甦。在期待已久的歐盟鋼鐵需求回升，以及美國和日本溫和復甦的帶動下，發達國家的鋼鐵需求預計將增長1.9%，這也支持了這一樂觀預期。此外，業界同行宣佈或建議上調價格，也進一步強化了這一預期。

為掌握此次潛在的業務動力，儘管預期市場反彈，本集團仍保持審慎態度。我們正密切注視市場動態，並策略性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大幅改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策略重點包括優先處理主要客戶組合、爭取盈利訂單、擴大客戶基礎，以及繼續實施生產成本控制措施。我們致力於支援日常營運需求，並實施有效的成本及資源優化管理。

儘管商業環境普遍疲軟，全球碳中和仍然推動本集團中長期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業務前景感到樂觀，繼續進行業務計劃，以準備迎接行業恢復動力時的商機。就石墨電極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力求進步，務求於短時間內扭轉營運及財務表現。在二零三零年前碳達峰及二零五零年前碳中和的雙碳目標背景下，持續採用電弧爐煉鋼將推動超高功率石墨電極需求的長期增長。

本集團有信心應對行業逆境，並在行業環境改善時變得更強大。透過維持營運效率及鞏固客戶關係，我們致力將業務定位為全球可持續鋼鐵價值鏈中具備韌性的合作夥伴。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2.3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57.0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

- (i) 石墨電極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249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3,139美元；及部分被以下所抵銷
- (ii) 銷量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7,015公噸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8,141公噸。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71.5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74.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i)銷量的增加；(ii)平均銷售單位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199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每公噸約4,090美元；及(iii)存貨撥備約4.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3.3百萬美元)，乃由於根據石墨電極市價評估的存貨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損約17.3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1.2%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毛損率約30.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石墨電極平均售價減少及部分被每公噸石墨電極平均銷售單位成本減少所抵銷。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總額約14.8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23.0%。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及專業費用增加。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成功從多間金融機構取得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計劃。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所償還若干貸款。

## **年內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上述原因導致顯著毛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淨額；及(iii)行政開支適度增加。

##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不時滿足資本需求：

- (i) 業務所得現金；
- (ii)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及
- (iii) 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

### **現金流量**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3.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6.1百萬美元)、11.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15.0百萬美元)及3.9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38.4百萬美元)。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6.4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9.7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而全部以商業借貸款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分別為約105.8百萬美元及約68.2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48.5百萬美元及約77.6百萬美元)。

##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1%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1%，主要由於權益減少。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適當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械及生產系統升級及維護。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5.0百萬美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抵押銀行存款外，賬面值分別約為21.0百萬美元、約3.7百萬美元及約3.6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2.7百萬美元、約8.9百萬美元及約3.2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用地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獲得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收購太谷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瑞(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資產購買協議」)，以收購石墨電極產品相關的樓宇、生產設施及無形資產等(「太谷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0百萬元已按付款時間表支付。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而所有太谷資產已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之條款轉讓予本集團。其後，賣方以不可抗力為理由要求撤銷資產購買協議，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左右開始非法佔用太谷資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收購太谷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故賣方以不可抗力為理由撤銷協議屬毫無根據。在此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申請仲裁前，本公司已作出重大努力與賣方進行磋商，以重新取得太谷資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賣方佔用太谷資產違反了資產購買協議及中國法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向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請，要求賣方立即歸還太谷資產，並賠償自賣方非法佔用太谷資產以來所招致的損失。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已提出在仲裁前進行調解，而第一次仲裁前調解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匯報最新發展。

### **終止及解散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鑑於市場及經濟環境不斷變化，本公司與輝縣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已達成協議並決定友好自願終止合資協議及解散合資公司昇瑞(新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關終止及解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該合資公司已解散，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佔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任何重大投資。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b>收益</b>	<b>5</b>	<b>56,951</b>	72,292
銷售成本		<b>(74,205)</b>	<b>(71,451)</b>
毛(損)/利		<b>(17,254)</b>	841
其他收入	5	<b>528</b>	6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299)</b>	(12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b>(73)</b>	(59)
銷售開支		<b>(3,059)</b>	(2,781)
行政開支		<b>(14,785)</b>	(12,022)
其他開支		<b>(265)</b>	(2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610)</b>	(265)
財務成本	7	<b>(2,920)</b>	(3,653)
上市開支		—	(1,655)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	(3,045)
<b>除稅前虧損</b>	<b>6</b>	<b>(42,737)</b>	(22,326)
所得稅抵免	8	<b>1,753</b>	6,85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40,984)</b>	<b>(15,476)</b>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	10	<b>(4.0)美仙</b>	<b>(1.6)美仙</b>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年內虧損	<u>(40,984)</u>	<u>(15,47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4,899)</u>	<u>1,806</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u>(3,680)</u>	<u>(2,458)</u>
所得稅影響	<u>836</u>	<u>302</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u>(2,844)</u>	<u>(2,156)</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u>(7,743)</u>	<u>(3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48,727)</u>	<u>(15,8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88,567</b>	100,053
使用權資產		<b>7,264</b>	7,156
無形資產		<b>576</b>	7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b>496</b>	6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5,997</b>	6,651
遞延稅項資產		<b>4,566</b>	3,413
		<hr/>	<hr/>
		<b>107,466</b>	118,63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33,138</b>	57,024
貿易應收款項	11	<b>10,227</b>	12,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783</b>	6,2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b>5,418</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937</b>	29,620
		<hr/>	<hr/>
		<b>66,503</b>	107,41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b>7,609</b>	7,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7,190</b>	15,7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25,556</b>	34,699
租賃負債		<b>523</b>	240
應付所得稅		<b>4,706</b>	4,687
		<hr/>	<hr/>
		<b>55,584</b>	62,571
<b>流動資產淨值</b>		<hr/>	<hr/>
		<b>10,919</b>	44,84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hr/>	<hr/>
		<b>118,385</b>	163,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118</b>	1,28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4,118</b>	3,964
租賃負債	<b>1,084</b>	911
遞延稅項負債	<b>6,314</b>	8,827
	<b>12,634</b>	14,990
資產淨值	<b>105,751</b>	<b>148,493</b>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b>11,400</b>	10,100
儲備	<b>94,351</b>	138,393
	<b>105,751</b>	148,4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為評估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等方式進行。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清償，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將清償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特別澄清，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當時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償還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之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之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之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基準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公平值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美洲	<b>13,368</b>	19,326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b>32,941</b>	38,31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0,480</b>	12,90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b>162</b>	1,740
	<b><u>56,951</u></b>	<b><u>72,292</u></b>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美洲	165	78
EMEA	44,596	50,241
中國	57,329	64,836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u>633</u>	<u>36</u>
	<b><u>102,723</u></b>	<b><u>115,191</u></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的個別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A	11,479	12,599
客戶B	<u>7,466</u>	不適用*
	<b><u>11,479</u></b>	<b><u>12,599</u></b>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電極	<u>56,951</u>	<u>72,292</u>
	<b><u>56,951</u></b>	<b><u>72,292</u></b>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石墨電極	<b>56,951</b>	72,292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b>56,951</b>	72,29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240,000美元及409,000美元，並於相關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b) 履約義務

來自銷售石墨電極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合約並無其他承諾屬獨立履約義務而需分配收益。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中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與銷售石墨電極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均屬原來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故並無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06	389
分租利息收入	-	1
政府補貼*	167	283
其他	<b>55</b>	18
	<b>528</b>	691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貼指收取自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b>69,965</b>	68,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538</b>	4,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b>628</b>	796
無形資產攤銷^	<b>293</b>	2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b>215</b>	88
核數師薪酬	<b>256</b>	243
董事酬金	<b>1,897</b>	3,599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b>9,115</b>	10,847
減：撥充資本金額	<b>(3,151)</b>	(3,939)
減：政府補貼##	<b>-</b>	(50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7,861</b>	9,999
存貨撇減*	<b>4,240</b>	3,291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酌情上市花紅開支3,045,000美元。

##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折舊開支分別為3,872,000美元及4,540,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132	128
銀行借款利息	2,107	813
其他借款利息	535	2,368
其他安排費用	146	344
	<hr/>	<hr/>
	<b>2,920</b>	<b>3,653</b>
	<hr/>	<hr/>

## 8. 所得稅抵免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不需要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是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相關稅法，年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按兩個年度最高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法案」)。根據CARES法案，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產生的淨經營虧損(如有)結轉至有應課稅溢利的前五個財政年度，以獲得退稅。因此，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有資格結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21,952,000美元淨經營虧損，從而獲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10,000美元的稅項抵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兩個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意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意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0%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適用於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開支	6	9
即期 - 其他地方*		
年度抵免	463	(4,217)
遞延稅項	<u>(2,222)</u>	<u>(2,642)</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1,753)</u>	<u>(6,850)</u>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包括已收取CARES法案稅項抵免的影響，金額為4,610,000美元。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b>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40,984)</u>	<u>(15,47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1,031,693,989</u>	<u>992,442,740</u>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影響作追溯調整。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包括發行1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意大利土地的代價，乃由於該股份須退還。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超額配股權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原因是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逾期	<b>7,608</b>	7,524
1個月內	<b>993</b>	2,060
1至3個月	<b>982</b>	1,026
3個月以上	<b>644</b>	2,340
	<hr/> <b>10,227</b> <hr/>	<hr/> 12,950 <hr/>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監控，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2%(二零二三年：26%)及67%(二零二三年：71%)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逾期	<b>5,363</b>	5,678
1個月內	<b>494</b>	1,092
1至3個月	<b>1,048</b>	281
3個月以上	<b>704</b>	149
	<hr/> <b>7,609</b> <hr/>	<hr/> <b>7,200</b> <hr/>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28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並將繼續按照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變動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 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十一日	十二月 悉數動用
			十二月	十二月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1 支付太谷資產(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收購價	23.8%	44.2	(44.2)	-	-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44.4%	83.0	(38.3)	44.7	二零二六年 上半年
3 開發及擴展石墨負極材料(「GAM」)業務	8.0%	15.0	(4.5)	10.5	二零二五年 下半年
4 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資金	10.0%	18.7	(18.7)	-	-
5 支付石墨電極業務的營運成本	13.8%	25.8	(25.8)	-	-

## **人 資 源 及 薪 酬 政 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8名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名)。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14.4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 **末 期 股 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美元)。

## **企 業 管 治 守 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上 市 發 行 人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的 標 準 守 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 核 委 員 會**

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主席)、陳楚雯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批准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http://www.sanergygroup.com))。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